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事项已于2025年6月25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原指派宋治忠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现指派夏玲女士接替宋治忠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夏玲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夏玲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夏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